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1090831 修訂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1100225 修訂
- (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三、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四、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署立苗栗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61920#1105）

苗栗大千醫院（急診服務專線：357125 轉 61019）

苗栗弘大醫院：（急診服務專線轉 361188 #119）

食物中毒採樣：泰安衛生所：941054

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流程圖）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報知健康中心或學務人員（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C P 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1.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人員。
2. 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3. 導師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4.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規定。

(三) 傷患護送就醫：

健康中心只有一名執業醫護人員時：

1. 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由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護送，任課老師或導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

2.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護理師、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學務組長。

3.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3-1 **普通急症**：導師或科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3-2 **重大傷病**(有立即危害生命之慮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或科任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或科任、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導師如有課務，由教導組長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代理順位依(三)-2處理)。

5. 若由校護護送就醫，校護代理人(訓育組長)需進駐健康中心。

6. 總務處負責連絡交通工具。

7. 送醫交通經費由相關經費核實支出。

8. 如遇護理師公假或休假時，學校人員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處理，維護生命徵象，予以緊急處理及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及相關的單位。

六、救護設備：

健康中心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本要點第五點中處理流程任務分工人員應熟悉健康中心急救設備操作方法，以因應

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七、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 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二)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八、學生緊急聯絡網：

- (一)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 (二)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九、健康中心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十、校園緊急傷病及事故處理小組工作職責與分掌

十一、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

流程圖



